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國內大學學生全時至本校選讀學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選讀系所受理各年級全時選讀生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 15% 為限，全時選讀生錄取資格須由相關系所與教務處協商同意。
- 三、每位全時選讀生於本校選讀時間，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
- 四、全時選讀生在本校選讀學分選課程序比照選讀系所學生辦理，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之。
- 五、全時選讀生應在本校繳交選讀學分費，而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本校一般學生學分費之兩倍。無論修課多寡，學分費之計算分別為：學士班全時選讀生每學期以 15 學分計、碩博士班全時選讀生每學期以 8 學分計。全時選讀生參加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全時選讀生選讀學分費由全時選讀生自行繳納，收歸本校學雜費收入。
- 七、全時選讀生得比照本校學生使用圖書館與付費使用本校體育場及網路資源。
- 八、全時選讀生成績由本校註冊組於學期末寄送原屬學校。
- 九、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大學，全時選讀生至本校選讀學分之規定，另依協議內容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